



仁港永胜

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网址: www.CNJRP.com 手机: 15920002080 地址: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(WhatsApp)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瑞典 Sweden (MiCA)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(CASP) 牌照

申请注册指南

Sweden (MiCA) 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 (CASP) License Registration Guide
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上永（唐生，Tang Shangyong）提供专业讲解。

服务商: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适用对象: 拟以瑞典 Sweden 为 MiCA 申请国 (Home Member State)，申请并运营 CASP (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)，并通过 MiCA 护照机制 (passporting) 向全欧盟跨境展业的机构。

法律依据: MiCA (Regulation (EU) 2023/1114) 统一授权与持续监管框架；并行适用 Travel Rule (EU 2023/1113)、DORA (EU 2022/2554) 等。

瑞典主管机关 (NCA): 瑞典金融监管局 Finansinspektionen (FI / SFSA) 在瑞典承担 MiCA 主管与申请受理/审批相关职责（以 FI 官方口径为准）。

交付提示 (可选付费附件包): 可提供 Master Checklist (A-I)、BP 模板、AML/Travel Rule SOP、ICT/DORA 外包治理制度、RFI (补件) 应答包、面谈题库与“护照通报包”等（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）。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关于仁港永胜](#)

注: 本文模板、清单、Word/PDF 可编辑电子档，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（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）。

一、牌照名称、监管坐标与“瑞典路径”一句话结论

1) 牌照名称 (MiCA 体系下的统一授权)

- 牌照/授权名称: 瑞典 Sweden (MiCA)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(CASP) 牌照 | **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 (CASP) 授权** (MiCA 框架下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授权)
- 瑞典路径含义: 以瑞典作为 MiCA 申请国 (Home Member State) 向瑞典主管机关递交授权申请/通知 (取决于申请人既有牌照类型与适用路径)，获批后可依 MiCA 护照机制向欧盟其他成员国跨境展业 (自由提供服务/设分支)。
- 文档定位: 以“可递交、可审计、可补件 (RFI-ready)”为写作标准，直接对齐 MiCA、ESMA/EU 技术标准 (RTS/ITS)、DORA、以及瑞典 AML 义务与 FI 的实务口径。

2) 瑞典监管坐标 (最重要的入口信息)

- 主管机关 (NCA):** Finansinspektionen (FI) 是瑞典 MiCA 监管与办理的核心主管机关，并已公开“Crypto-assets and crypto-asset services / Cryptoasset services”办理与材料口径页面。
- MiCA 通知/表格化要素:** FI 明确指出，通知型申请/跨境相关通知的内容要求对齐 MiCA 相关条款，并引用了欧盟层面的 RTS/ITS (示例: 其页面引用了“通知内容要求来源于 MiCA Article 60，并配套委托法规/实施法规的表格/附件”)。
- 费用与收费口径:** FI 页面列示了与通知/办理相关的费用信息 (例如其披露的 SEK 25,500 费用口径)。

3) “瑞典路径”一句话结论 (给老板/投资人)

瑞典 CASP 的关键不在于“写一套材料”，而在于：把 MiCA 的授权材料做成 FI 可审慎审阅 + 可操作验证的“证据链交付包”(治理/资本/AML/ICT/外包/客户披露/记录保存/退出)，并且能在监管问询时快速按 ITS 结构定位附件、回放流程与日志。(FI 对 MiCA 通知要素与材料结构的公开指引，决定了你必须用“条款—流程—证据—附件编号”的方式组织全套资料。)

二、MiCA 统一框架价值 + 瑞典作为 Home Member State 的策略优势

2.1 MiCA 统一框架的核心价值 (拿证后“能做什么”)

- **单一授权 + 欧盟护照 (Passporting)**: 在瑞典获批后，可在获批服务范围内向其他成员国进行跨境通报并展业（自由提供服务/设分支）。
- **统一经营规则**: 客户保护、利益冲突、信息披露、治理与关键岗位、审慎保障、外包治理、记录保存与报告义务，统一按欧盟规则运行，减少“多国重复造轮子”。
- **与 Travel Rule 并行**: 涉及转账/托管/平台对接的业务，必须把转账随行信息做成“字段 + 流程 + 留痕”的端到端体系（否则在合规检查与跨境对接中会直接暴露缺口）。

注：上面三点是 MiCA/TFR 的制度逻辑；瑞典层面 FI 的公开口径会更强调“以 ITS/表格化材料+证据链”组织递交与后续监管沟通。

2.2 选择瑞典作为申请地的“策略理由”(实操视角)

- **监管入口清晰**: FI 已将 MiCA 相关的 crypto-asset services 办理路径、通知要素、参考法规 (RTS/ITS) 在官网集中呈现，便于你把交付包做成“直接对齐监管网页结构”的版本，提高一次性通过率与减少补件。
- **AML 监管口径可并轨**: FI 明确其职责之一是监督受《反洗钱法》约束的金融机构履行 AML 义务；对 CASP 来说，“AML/制裁/交易监控/记录保存/STR 流程”是监管必审模块。
- **适合打造“北欧合规中台”**: 从集团治理与运营设计角度，瑞典常见打法是把合规、风控、IT 安全与供应商治理中枢落在本地实体，再通过护照机制覆盖欧盟市场（但落地国的消费者保护/营销规则仍需“本地补丁包”）。

三、适用法律全景 (EU 主法 + 瑞典落地口径 + AML/税务/韧性)

交付版写法：建议你在每一章都做一份“法规映射表”(Regulation Mapping Matrix)，用 4 列把所有制度写成可审计结构：

条款依据 (EU/SE) | 制度文件/流程 SOP | 系统证据/日志 | 附件编号 (Index)。FI 对 MiCA 通知材料的“内容要求/表格化”提示，意味着监管更偏好你用这种结构组织全套包。

3.1 欧盟层面 (CASP 必须共同遵守的主法与配套)

- **MiCA: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4**
 - CASP 授权条件、持续义务、客户保护、利益冲突、治理与关键岗位、审慎保障、外包治理、记录保存与报告，是你写 BP、制度、系统与证据链的主轴。
- **TFR/Travel Rule: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3**
 - 覆盖加密资产转账随行信息：参与方信息、传递、缺失信息处置、留存与可追溯。
- **DORA: Regulation (EU) 2022/2554 (数字运营韧性)**
 - ICT 风险管理、事件管理、外包第三方风险与韧性测试；对平台/托管/关键外包（云、KYC、链上分析、托管系统）影响极大。
- **DAC8: Directive (EU) 2023/2226 (税务信息交换/报告导向)**
 - 直接影响你“客户税务信息字段、交易数据可报送能力、数据治理与留存策略”。
- **AMLA: Regulation (EU) 2024/1620 (欧盟 AML 管理局)**
 - 趋同与更强执行预期：会倒逼更一致的 AML 标准与监管检查强度。

注：上面 EU 主法属于稳定框架；瑞典递交时的“材料形态”更建议按 FI 引用的 RTS/ITS 表格化组织。

3.2 瑞典层面 (“落地口径”你在材料里要怎么写)

- **主管机关指定与监管执行**: ESMA 汇总的 MiCA NCA 名单包含瑞典主管机关信息（用于你在 BP/申请表里写“Competent Authority”与沟通路径）。
- **FI 实务办理口径**: FI 已将 “crypto-assets and crypto-asset services / cryptoasset services” 作为申请/通知入口页，明确通知所需内容来源条款，并指向欧盟层面的委托法规/实施法规 (RTS/ITS) 表格附件。
- **AML/CFT 瑞典法框架的监管监督**: FI 明确其监督对象需遵守瑞典《反洗钱法》相关要求（你必须准备 AML 风险评估、KYC/EDD、监控与 STR 流程、培训、独立审查与留存）。

四、监管机构与分工 (瑞典: FI 为核心；央行/警方/税务等为“相关方”需正确并轨理解)

4.1 Finansinspektionen (FI) —瑞典 MiCA 的“主入口 + 主审阅”

- **MiCA 办理与口径发布**: FI 在其官网专设 crypto-asset services 页面，明确通知内容要求、引用条款与 RTS/ITS 表格来源，且披露费用口径。这意味着：
 - 你的材料必须天然适配“ITS 表格字段→附件证据”的交叉引用；

- 你的系统与流程必须能“演示/回放”，否则 RFI 补件会集中打在证据链缺口上。
- **AML 监督角色：** FI 明确其任务之一是监督适用《反洗钱法》的金融机构合规（对 CASP 来说，AML/制裁/交易监控/STR 是铁三角模块）。

4.2 瑞典央行 Riksbank (央行) 一不是 CASP 发牌机关，但会影响“支付/系统性风险/结算接口”的合规叙事

- 在交付版 BP/运营模型里，央行通常不是 CASP 许可审批口，但在你设计法币出入金、结算、托管账户结构、以及业务连续性安排时，“金融基础设施与支付链路的稳健性”会影响 FI 对风险画像的判断。
- 交付建议：把“法币资金链路（银行账户、隔离安排、对账频率、冻结/扣划权限）”写成可审计流程图，并准备银行合作与账户结构的证据（哪怕是意向书/合规评估报告）。

4.3 反洗钱执法/情报与其他主管机关—“STR 报告、执法协作、税务与消费者保护”的联动接口

- **FI 的 AML 监督**是“监管检查与合规体系有效性”层面；而 STR 的接收与执法联动会涉及瑞典既有的 FIU/执法体系（你在 AML 手册里要把“报告触发—内部审批—提交—留存—复盘”写清楚，并确保与 FI 监督口径一致）。
- **税务与数据治理：**在 DAC8 趋势下，你的客户税务信息字段、交易数据留存与可抽取报表能力，属于“合规中台能力”，建议在数据治理章节提前设计。

五、CASP 服务范围 (MiCA 服务清单) 与「申请组合策略」

5.1 MiCA 认可的 CASP 服务全清单 (Article 3 + Title V)

MiCA 对 CASP 的监管并非“单一牌照”，而是以“服务活动 (Activities-based authorisation)”为核心，申请人必须逐项勾选、逐项论证、逐项提供制度与证据链。

MiCA 认可的核心 CASP 服务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1. 加密资产托管与管理 (Custody & Administration)
2. 运营加密资产交易平台 (Trading Platform)
3. 加密资产兑换法币 (Crypto-Fiat Exchange)
4. 加密资产相互兑换 (Crypto-Crypto Exchange)
5. 执行客户订单 (Execution of Orders)
6. 传输加密资产 (Transfer Services)
7. 接收与转发订单 (Reception & Transmission)
8. 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(Advisory)
9. 加密资产承销 / 发行相关服务 (Underwriting / Placement, 如适用)

⚠ 瑞典 FI 审查要点：

- 每一项服务 = 一套独立风险评估 + 内控制度 + IT/流程证据
- 不接受“概括式申请”或“未来计划式表述”

5.2 瑞典实务中的「申请组合策略」(Application Mix Strategy)

(一) 监管实务结论 (非常关键)

在瑞典，以 FI 为主管机关的 MiCA 实务中，“一次性全服务申请”通过率明显低于“分阶段 + 组合优化”路径。

(二) 三类成熟可行的组合策略

1 低风险切入型 (首证优选)

- Custody
- Crypto-Crypto Exchange
- Transfer

✓ 适合：

- 初创平台

- Web3 技术型团队
- 希望快速获批、再扩展服务

优势：

- 资本金压力较低
- AML / 市场操纵风险可控
- IT 架构审查相对集中

2 平台核心型（交易所路径）

- Trading Platform
- Execution of Orders
- Crypto-Fiat Exchange

适合：

- CEX / OTC 平台
- 有银行出入金结构的团队

监管重点：

- 市场操纵监测（MAR-like controls）
- 撮合引擎可审计性
- 客户资产隔离与对账

3 托管 + 服务延展型（机构客户导向）

- Custody
- Transfer
- Advisory（如服务专业客户）

适合：

- 机构托管商
- 家族办公室 / RWA 项目

（三）仁港永胜实务建议（重要）

监管不是反对“多服务”，而是反对“你是否真的准备好这些服务”。

我们通常建议：

- 首张 CASP 聚焦 2–4 项核心服务
- 其余服务写入 Phase 2 扩展计划（非本次授权范围）

六、申请主体与「实质运营（Substance）」要求（瑞典落地核心门槛）

6.1 MiCA + 瑞典 FI 对「Substance」的基本态度

MiCA 明确反对 “letter-box entities（空壳公司）”。

瑞典 FI 在实务中对 实质运营（Substance） 的审查 极为严格。

Substance ≠ 仅有注册地址

Substance = 决策 + 风险 + 系统 + 人员 真正落地在瑞典

6.2 瑞典 CASP 实质运营的四大支柱

① 法律实体与公司治理落地

- 瑞典注册公司 (AB)
 - 实际董事会在瑞典行使职责
 - 董事会议纪要、决策记录可回溯
-

② 关键职能在瑞典 (No Outsourcing Escape)

必须在瑞典本地承担的核心职能包括：

- 高级管理层 (CEO / Managing Director)
- 合规负责人 (Compliance Officer)
- AML 负责人 (MLRO)
- 风险管理决策 (Risk Acceptance)

 即使允许外包，“责任不能外包”

③ IT 与系统控制权

FI 特别关注以下问题：

- 谁拥有系统最终控制权？
 - 关键参数是否可被瑞典实体修改？
 - 数据是否可被瑞典监管即时调取？
-

④ 运营证据链 (Evidence-based Substance)

必须可展示：

- 瑞典办公地址
 - 员工合同 / 薪资
 - IT 登录日志
 - 客户支持流程
 - 日常运营 KPI
-

6.3 常见被拒场景 (真实雷区)

- ✖ “董事在别国，只是形式签字”
 - ✖ “IT 全部在海外，无访问权限”
 - ✖ “AML 外包但未监督”
 - ✖ “业务计划与实际资源严重不匹配”
-

七、资本金与审慎保障 (MiCA 取高规则) + 现金流可持续证明

7.1 MiCA 资本金的「取高原则」

MiCA 要求 CASP 持续满足以下 三者取高：

1. 最低法定资本金 (依服务类型)
2. 固定经营费用比例 (Fixed Overheads Requirement)
3. 风险暴露相关的额外缓冲 (如适用)

典型门槛 (示例)

- Custody / Trading Platform: **€150,000** 起
- 其他服务: €50,000–€125,000

 FI 审查关注的是“持续性”，不是“一次性注资”

7.2 现金流可持续性（Going-Concern Proof）

申请人必须提交：

- 至少 3 年财务预测模型
- 收入假设逻辑（交易量 / 手续费 / 客户增长）
- 成本结构（IT、合规、人员、外包）
- 压力测试（Stress Scenarios）

FI 特别关注：

- 是否在“最坏情况下仍能存活 ≥12 个月”
- 是否依赖不确定融资

7.3 仁港永胜实务交付方式

我们交付的模型通常包括：

- Base Case / Downside / Severe Stress
- 资本金消耗曲线
- 监管资本覆盖率（Rolling View）

八、股东 / UBO 与适当人选（Fit & Proper）+ SoF / SoW

8.1 Fit & Proper 的三层审查逻辑

FI 按 MiCA 要求，对以下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：

1. 直接/间接股东（≥10%）
2. 最终受益人（UBO）
3. 对经营有重大影响者

审查维度包括：

- 诚信（Integrity）
- 财务稳健性（Financial Soundness）
- 专业能力（Competence）

8.2 SoF / SoW（资金 / 财富来源）核心要求

必须回答清楚的监管问题：

- 钱从哪里来？
- 是否与加密/高风险活动有关？
- 是否已纳税 / 合法取得？

常见可接受证明：

- 工资 / 分红记录
- 企业出售协议
- 投资收益证明
- 税单 / 审计报告

 FI 不接受模糊解释或“历史太久无法提供”

8.3 股权结构透明度要求

- 全穿透至自然人
- 提供股权结构图
- 无匿名、无信托遮蔽（除非充分披露）

8.4 常见被卡点（极其重要）

✖ UBO 与高风险司法辖区有关联

✖ SoF 文件与注资金额不匹配

✖ 股东曾涉金融处罚未披露

唐生结论（第五至第八章）

瑞典 CASP 的核心不是“你想做什么”，而是：

你是否真的准备好——用资本、人员、系统、证据链——把这些服务长期、稳健、可监管地运行。

九、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与“三道防线”落地

——瑞典监管可问责模型

9.1 MiCA + 瑞典 FI 对公司治理的总体要求

在 MiCA 体系下，公司治理不再是“公司法层面”的形式合规，而是直接与牌照持续有效性挂钩的监管核心。

瑞典 FI 的监管逻辑可以总结为一句话：

“谁能解释风险、谁能决定风险、谁为风险后果负责，必须清晰可证。”

因此，FI 要求 CASP 建立可追责、可验证、可持续运行的治理体系。

9.2 董事会（Board）与高级管理层（Senior Management）

(1) 董事会的监管定位

- 对整体战略、风险偏好、资本充足性承担最终责任
- 批准并定期复核：
 - 业务模式与服务范围
 - 风险管理框架
 - AML/CFT、ICT、外包等关键制度
- 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情况

⚠ FI 特别关注：

- 董事会是否真正理解加密业务风险
- 是否存在“名义董事 / 橡皮图章董事”

9.3 “三道防线”模型的瑞典落地要求

第一防线 | 业务与运营部门

- 日常业务执行
- 客户 onboarding、交易执行、资产托管
- 对自身操作风险承担首要责任

第二防线 | 合规与风险管理

- 合规职能 (Compliance)：
 - 解释法规
 - 审核制度
 - 向管理层/董事会报告违规风险
- 风险管理职能 (Risk)：
 - 建立风险识别、评估与缓释机制
 - 定期出具风险报告

第三防线 | 内部审计 (Internal Audit)

- 独立于业务与合规
- 定期审计制度与执行有效性
- 可内部设立或合规外包，但责任不可外包

9.4 FI 面谈与检查的典型提问

- “谁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暂停某项服务？”
- “当 AML 与商业目标冲突时，谁有最终决定权？”
- “最近一次董事会讨论合规问题是什么时候？”

👉 结论：

只有“制度 + 会议纪要 + 实际执行记录”三者齐备，才算治理落地。

十、关键人员与岗位胜任力

——FI 面谈“必问模块”

10.1 关键岗位清单 (瑞典 CASP 必配)

岗位	监管关注点
CEO / Managing Director	全面管理能力、对 MiCA 理解
合规负责人 (Compliance Officer)	独立性、欧盟监管经验
MLRO / AML Officer	AML、制裁、STR 实操
IT / ICT 负责人	系统安全、DORA 合规
风险管理负责人 (如单设)	风险识别与量化能力

10.2 胜任力 (Fit & Proper – Competence)

FI 在面谈中关注以下三点：

1. 知识 (Knowledge)
 - MiCA 核心条款
 - 瑞典 AML 法规
 - DORA 与 ICT 风险
2. 经验 (Experience)
 - 金融 / 支付 / 加密领域经验
 - 曾参与受监管机构运营
3. 判断力 (Judgement)
 - 如何处理监管与商业冲突
 - 对极端风险的应对逻辑

10.3 面谈高频问题示例 (实务)

- “如果交易量骤增 10 倍，你的系统和合规如何应对？”
- “当你怀疑一个大客户涉及洗钱，但对方是主要收入来源时，你会怎么做？”
- “你如何确保外包 IT 服务不削弱监管可控性？”

十一、所需材料清单（Master Checklist）A–I

——交付版 | 对齐 FI 递交

瑞典主管机关 FI (Finansinspektionen)。

A | 公司与法律文件

- 公司注册证明
- 章程 (Articles of Association)
- 股权结构图 (全穿透)

B | 业务与商业计划

- 详细业务描述 (逐项 CASP 服务)
- 三年商业计划与财务预测
- 市场分析与目标客户

C | 公司治理文件

- 董事会章程
- 三道防线说明
- 决策权限矩阵 (Delegation of Authority)

D | 人员与 Fit & Proper

- 董事 / 高管简历
- 无犯罪及诚信声明
- 资格与经验说明

E | AML/CFT 与制裁

- AML 风险评估
- 客户尽调 (CDD/EDD) 流程
- STR 申报机制

F | ICT / DORA

- IT 架构图
- 信息安全政策
- 事件响应与韧性测试计划

G | 外包与第三方

- 外包清单
- 尽调报告
- 合同关键条款 (审计权、退出权)

H | 客户保护

- 客户协议
- 风险披露文件
- 投诉处理程序

I | 其他支持性文件

- 内部审计计划
- 记录保存政策

- 监管沟通流程
-

十二、董事 / 股东 / 合规人员 / 管理人员

——什么情况下符合申请人条件（判定表）

12.1 判定逻辑总览

FI 的判断不是“是否完美”，而是：

是否足以让监管相信该人能长期、稳健、诚信地运营 CASP。

12.2 关键角色合格性判定表（简化示意）

角色	必须满足	常见不合格情形
董事	金融/科技经验、诚信	空壳董事、不了解业务
股东（≥10%）	合法 SoF/SoW、透明结构	资金来源不明
UBO	全披露、无严重不良记录	高风险司法辖区未解释
合规负责人	独立性、监管经验	仅形式挂名
管理层	实操经验	与业务规模不匹配

12.3 瑞典监管实务提示（非常重要）

- 经验不足 ≠ 自动拒绝
→ 可通过补强团队、外聘专家弥补
 - 诚信问题 ≈ 高风险
→ 未披露历史处罚几乎必被否决
-

唐生结论（第九至第十二章）

瑞典 CASP 申请的关键不在“文件多不多”，
而在于：
当 FI 问“谁负责？为什么这样做？证据在哪？”时，你能否清晰回答。

十三、AML/CFT + Travel Rule (TFR) 端到端运营设计

——从客户进入到 STR 的“全流程合规系统”

13.1 监管框架与瑞典落地逻辑

瑞典 CASP 的 AML/CFT 监管不是“MiCA 附属要求”，而是并行、叠加、持续监管体系：

- MiCA (EU 2023/1114)：治理、客户保护、持续义务
- AML Directive / AML Act (瑞典)：客户尽调、风险评估、STR
- Travel Rule (EU 2023/1113)：加密资产转账随行信息
- FI + 瑞典 FIU (Finanspolisen)：检查、处罚与刑责衔接

FI 的核心关注点：

不是“你有没有 AML 手册”，
而是“每一笔交易是否能被解释、追溯与中止”。

13.2 AML 端到端流程总览（Operating Model）

完整 AML/TFR 生命周期：

1. 客户分类与风险评级 (Onboarding)
 2. 客户尽调 (CDD / EDD)
 3. 持续监控 (Ongoing Monitoring)
 4. 交易监测 (Transaction Monitoring)
 5. Travel Rule 数据采集与传输
 6. 异常识别与升级 (Escalation)
 7. STR 决策与申报
 8. 账户限制 / 终止
 9. 记录保存与监管调取
-

13.3 客户尽调 (CDD/EDD) ——瑞典监管实务要点

(1) 客户风险分类 (Risk-based Approach)

最低应区分：

- 零售客户 / 专业客户
- 自然人 / 法人
- 高风险司法辖区
- PEP / 关联方

FI 关注点：

- 风险评分模型是否有书面逻辑
 - 是否与业务类型、交易限额联动
-

(2) 尽调深度要求

基础 CDD：

- 身份验证 (ID + 生物识别/视频)
- 地址证明
- 资金用途说明

EDD (强化尽调)：

- 资金来源 (SoF)
 - 财富来源 (SoW)
 - 交易逻辑合理性
 - 高风险国家或业务背景解释
-

13.4 交易监测 (Transaction Monitoring)

核心要求：

- 实时或准实时监控
- 规则 + 行为模型并行
- 可配置、可审计、可回溯

常见监测规则包括：

- 大额/异常频率交易
 - 快进快出 (Layering)
 - 与制裁地址交互
 - 混币器 / 隐私协议相关地址
-

13.5 Travel Rule (TFR) 在瑞典的实操要求

必须采集并随行的信息：

- 发起人姓名、地址、账户
- 受益人姓名、地址、钱包地址
- 交易金额、时间、资产类型

FI 审查重点：

- 未能传输信息时是否**自动阻断交易**
- 非托管钱包 (Unhosted Wallet) 风险管理

13.6 STR (可疑交易报告) 机制

- 内部升级路径清晰 (Front → AML → MLRO)
- MLRO 独立判断权
- 向瑞典 FIU (Finanspolisen) 申报
- **严禁 Tipping-off**

13.7 常见被否决或处罚场景 (瑞典)

- ✖ AML 外包但无监督
- ✖ Travel Rule 仅“名义支持”
- ✖ STR 迟报 / 不报
- ✖ 监测规则与业务规模不匹配

十四、客户保护与信息披露

——“写给客户看的合规”

14.1 MiCA 的客户保护核心逻辑

MiCA 要求 CASP 以客户为中心披露风险，而非“免责式条款”。

FI 的审查标准是：

普通客户是否能在不具专业背景的情况下理解风险。

14.2 必须向客户披露的核心内容

(1) 服务与责任边界

- CASP 提供的具体服务
- 不提供的服务 (例如投资保证)
- 客户自身责任

(2) 风险披露 (Risk Disclosure)

- 市场波动风险
- 技术风险 (系统、私钥)
- 法律与监管不确定性
- 托管与非托管差异

14.3 客户协议与条款设计

FI 关注：

- 是否存在不公平条款
- 是否明确资产所有权
- 是否清楚费用结构

⚠ “隐藏收费”是高风险点。

14.4 投诉与客户沟通

- 清晰的投诉渠道
 - 明确时限
 - 独立处理机制
 - ADR（替代性争议解决）说明
-

十五、平台类业务（Trading Platform）专项制度

——规则 + 监测 + 证据链

15.1 交易平台的监管定位

一旦运营 Trading Platform，CASP 将被视为“准市场基础设施”。

FI 的关注重点：

- 市场公平性
 - 操纵与滥用防控
 - 系统稳定性
-

15.2 核心制度模块

(1) 交易规则 (Rulebook)

- 撮合机制说明
- 订单类型
- 价格形成逻辑
- 交易暂停/熔断规则

(2) 市场操纵监测

- Wash Trading
 - Spoofing
 - Insider-like behavior
-

15.3 系统与证据链

- 全量订单日志
- 撮合引擎审计轨迹
- 历史数据不可篡改

FI 可要求回放特定交易日。

15.4 上市 (Listing) 与下架 (Delisting)

- 明确评估标准
 - 风险评估报告
 - 客户提前通知机制
-

十六、托管（Custody）专项制度

——资产隔离、密钥、对账、责任边界

16.1 MiCA 对 Custody 的监管核心

托管 = 客户资产保护的最高风险点。

FI 对 Custody 的审查 通常最严格。

16.2 客户资产隔离（Segregation）

- 客户资产 ≠ 自有资产
- 链上地址清晰标识
- 破产隔离安排（Insolvency Protection）

16.3 私钥与钱包管理

- 冷/热钱包策略
- 多重签名（Multi-sig）
- 密钥生成、存储、轮换流程
- 访问权限分级

16.4 对账与审计

- 日常链上/账面核对
- 异常自动报警
- 定期第三方审计

16.5 责任边界与客户告知

必须清楚说明：

- CASP 对哪些损失负责
- 客户自行承担哪些风险
- 不可抗力与系统风险处理方式

唐生结论（第十三至第十六章）

在瑞典，FI 不接受“制度存在但未运行”的合规。

真正的合规，是：

从客户第一次点击注册，到监管最后一次抽查，每一步都有证据链。

十七、兑换与执行（Exchange / Execution）专项制度

——价格形成、最佳执行与客户公平性

17.1 监管定位与适用边界

在 MiCA 下，兑换（Exchange）与执行（Execution）并非“普通交易功能”，而是直接触及客户财产权益与市场公平性的核心服务。
瑞典 FI 的监管逻辑为：

任何“代客户完成交易”的行为，都必须证明其价格、公平性与可追溯性。

17.2 兑换（Exchange）制度要点

(1) 价格来源与形成机制

- 明确价格来源（自有订单簿 / 外部流动性提供商）
- 防止价格操纵或人为干预
- 设定异常价格拦截与人工复核机制

(2) 客户透明度

- 明确展示兑换汇率、价差（Spread）
- 事前披露费用结构
- 事后提供交易确认单

17.3 执行（Execution）制度要点

(1) 最佳执行（Best Execution）

- 制定最佳执行政策（Best Execution Policy）
- 比较价格、速度、成功率、费用
- 定期复核与回测

(2) 订单处理流程

- 接收 → 校验 → 执行 → 确认 → 记录
- 自动化与人工干预的边界清晰

17.4 瑞典 FI 常见关注点

- 是否存在“自成交/优先成交”
- 执行失败时的补偿与回滚机制
- 执行日志是否完整、可调取

十八、信息安全、系统合规与「可演示证据链」

——决定审批效率的关键模块

18.1 适用监管框架

- **DORA (EU 2022/2554)**: ICT 风险、韧性、事件管理
- **MiCA**: 系统稳定性、客户保护
- 瑞典数据与网络安全法规

FI 的实务重点是：

“你能否在现场演示系统如何应对风险。”

18.2 ICT 架构与安全控制

(1) 系统架构

- 前端 / 后端 / 核心账本分离
- 权限分级与最小授权原则（Least Privilege）

(2) 安全控制

- 身份与访问管理（IAM）
- 日志记录与不可篡改
- 加密与密钥管理

18.3 事件管理与韧性 (DORA)

- ICT 事件分级标准
 - 通报时限与流程
 - 演练与复盘机制
 - 业务连续性测试 (Stress / Pen Test)
-

18.4 “可演示证据链”的构建

FI 面谈/检查常要求：

- 实时查看日志
- 回放历史事件
- 展示权限变更记录

 只有“可点、可看、可回放”的系统，才算合规。

十九、外包与第三方治理 (Outsourcing) + 供应链风险管理

——责任不可外包

19.1 外包的监管原则

MiCA 与 DORA 明确：

- 可外包职能 ≠ 可外包责任
-

19.2 关键外包范围

- IT 基础设施
 - 云服务
 - 交易监测系统
 - 客服或 KYC 工具
-

19.3 外包治理核心要素

(1) 尽职调查 (Due Diligence)

- 财务稳健性
- 安全与合规能力
- 过往事故记录

(2) 合同关键条款

- 监管访问权
 - 审计权
 - 数据所有权
 - 退出与替代机制
-

19.4 供应链风险管理

- 单一供应商风险
 - 地缘政治风险
 - 业务连续性影响评估
-

二十、数据治理（含税务/报告导向）与记录保存

——“监管随时可查”的底层能力

20.1 数据治理的监管意义

在瑞典，数据治理 = 合规、税务、审计的共同基础。

20.2 数据分类与管理

- 客户数据
- 交易数据
- 风险与合规数据
- 财务与税务数据

必须做到：

- 分类清晰
 - 权限分离
 - 生命周期管理
-

20.3 记录保存要求

- AML / 交易记录 ≥5 年
 - 系统日志、审计轨迹
 - 可快速导出与解释
-

20.4 税务与报告导向

- 对齐 **DAC8** 要求
 - 支持跨境税务信息交换
 - 数据字段标准化
-

二十一、投诉处理、ADR 与争议解决

——客户保护的“最后一道防线”

21.1 投诉处理制度

- 清晰的投诉渠道
 - 标准化处理流程
 - 明确处理时限
 - 独立性保障
-

21.2 ADR（替代性争议解决）

- 向客户明确 ADR 机构
 - 配合调解 / 仲裁
 - 记录与复盘机制
-

21.3 FI 的审查关注点

- 投诉是否被用作风险信号
- 是否反映系统性问题
- 是否存在压制投诉行为

二十二、财务模型、定价与「可持续经营」证明

——监管最关心的“你能活多久”

22.1 财务模型的监管定位

FI 不要求盈利，但要求：

“即使在不利情况下，也不会危及客户或市场。”

22.2 核心财务要素

- 收入结构（手续费、利差）
- 成本结构（IT、合规、人员）
- 资本消耗曲线
- 流动性储备

22.3 定价策略与公平性

- 定价透明
- 不歧视客户
- 与成本和风险相匹配

22.4 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

- 交易量骤降
- 市场极端波动
- IT 中断
- 监管成本上升

唐生结论（第十七至第二十二章）

瑞典 FI 的核心判断不是“你现在是否赚钱”，
而是：
当市场、技术或监管发生冲击时，你是否仍然稳健、可控、可持续。

二十三、有序退出（Wind-down Plan）与业务连续性（BCP/DR）

（MiCA 强制性“善后能力”证明 | FI 审慎监管核心）

23.1 监管定位与法律依据

- MiCA 要求：CASP 必须具备有序退出（Orderly Wind-down）与业务连续性（BCP/DR）能力，确保在停止经营、重大风险事件或被监管要求退出时，不损害客户与市场稳定。
- 瑞典实践：FI 在审查中高度关注客户资产保护、数据留存、对外沟通与监管可调取性；Wind-down 不等同破产，而是受控、可验证的退出流程。

23.2 触发条件（Trigger Events）

至少覆盖以下情形并量化阈值：

1. 资本不足：低于 MiCA 最低资本/审慎保障要求；
2. 重大合规失败：AML/制裁、Travel Rule 系统性失效；
3. 重大 ICT 事件：数据泄露、密钥泄露、系统不可恢复；
4. 关键外包失效：云/托管/核心引擎不可替代；

5. 监管要求：FI 指令、限制或吊销授权；
6. 董事会决议：战略性退出或并购整合。

23.3 Wind-down 核心模块（交付清单）

A. 治理与决策

- 触发→升级→董事会决议→监管通知的时序表
- 职责矩阵（RACI）与授权链（DoA）

B. 客户资产与负债处置

- 托管/非托管区分：
 - 托管资产：迁移至第三方托管或客户自持（含对账、白名单、冷却期）
 - 法币资金：客户资金隔离账户清退
- 对账与差错处理：每日对账、差异纠正、客户通知

C. 运营与服务连续性

- 关键岗位替补方案
- 客服与投诉应对手册
- 关键 SLA 保底方案

D. 数据与记录

- 数据封存与留存（MiCA/AML/DAC8 要求）
- 监管与审计可调取路径

E. 对外沟通

- 客户公告模板、FAQ
- 监管与合作方通知模板

23.4 BCP/DR（业务连续性与灾备）

- RTO/RPO 明确（按服务类别）
- 架构：主备/双活/冷备
- 演练：年度桌面演练 + 技术演练（留痕）
- 第三方协同：云/托管/通讯冗余

FI 关注点：是否演示过（evidence-based），而非仅制度描述。

二十四、授权申请流程（ITS 表格化递交）与补件打法（RFI-ready）

（对齐 ESMA ITS/RTS | FI 实操节奏）

24.1 申请路径总览（瑞典）

1. 前期差距评估（Gap Analysis）
2. Pre-Application 沟通（建议）
3. ITS 表格化递交（主表 + 附件 Index）
4. FI/ESMA 协同审查（含 RFI）
5. 条件性批准 / 正式授权
6. 护照通报（Post-Authorization）

24.2 ITS 表格化递交要点

- 一表一证据：每个字段必须映射附件编号/页码
- 双口径：审慎（资本、治理、外包、退出）+ 行为（客户保护、披露、平台规则）
- 系统证据：截图、日志样例、演示说明

24.3 常见 RFI (补件) 主题

- Substance 不充分 (人员/决策链不在瑞典/欧盟)
- 资本与现金流不可持续
- AML/Travel Rule 不可运行
- ICT/DORA 缺乏演示证据
- 外包合同缺失审计权/退出权

24.4 仁港永胜 RFI 应答打法 (模板)

每一条补件统一五段式：

1. 监管依据 (MiCA/RTS/瑞典口径)
2. 现状说明
3. 整改/强化措施
4. 证据附件编号
5. 责任人 + 完成日期

二十五、处罚与合规风险地图 (MiCA 红线清单)

(瑞典 FI + 欧盟统一制裁导向)

25.1 处罚框架

- 罚款：固定金额或营业额比例
- 措施：限制业务、整改命令、吊销授权
- 公开披露：声誉风险显著

25.2 MiCA 红线清单 (高频)

1. 未授权/超范围经营
2. 客户资产未隔离或挪用
3. 误导性营销/披露不足
4. **Travel Rule** 未落地
5. 外包失控导致数据/安全事故
6. **STR/制裁处置失败**
7. 重大事件未及时通报

25.3 风险地图 (建议纳入年度合规)

- 红色：立即停业/整改
- 橙色：限期整改 + FI 报告
- 黄色：流程优化
- 绿色：常规监控

二十六、仁港永胜交付方案 (结论与行动建议)

26.1 结论 (给董事会/投资人)

- 瑞典 CASP 不是“文书项目”，而是系统、资本、治理与证据链的综合工程。
- 成功关键：**Substance + 可运行 AML/ICT + 可解释财务 + RFI-ready** 材料结构。

26.2 行动建议 (可执行清单)

1. 先做 **MiCA** 服务映射，明确申请边界
2. 双口径材料一次成型 (审慎/行为)

3. 系统证据链前置（钱包、日志、Travel Rule）

4. 资本与现金流写实（压力测试）

5. Wind-down/BCP 实测演练

26.3 选择仁港永胜的核心优势

- 监管导向写作：材料=监管语言
- 模板库交付：A-I Checklist、BP、AML/TFR、ICT/DORA、RFI 包、面谈题库
- 跨境经验：MiCA 护照 + 集团结构/资金路径一体化

26.4 关于仁港永胜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专注 MiCA CASP、EMI/PI、VARA、SFC、MSO 等牌照申请、并购与持续合规。

26.5 联系方式

唐上永（唐生，Tang Shangyong） | 业务经理

- 手机 / 微信（深圳）：15920002080
- 香港 / WhatsApp：+852 9298 4213
- 邮箱：Drew@cnjrp.com
- 办公地址：
 -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-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8楼
 -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1楼
 -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

26.5 免责声明

本文由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，并由唐生提供专业讲解。本文依据欧盟 MiCA/TFR/DORA 等公开法规及监管机关公开信息整理，旨在提供一般性合规筹备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、监管承诺或获批保证。具体申请策略、材料清单、审查要点与费用应以 Finansinspektionen (FI) 与欧盟最新法规、技术标准及个案事实为准；仁港永胜保留更新与修订权。

© 2025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Compliance & Financial Licensing Solutions – 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专业讲解。